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87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迈特瑞科技有限公司铝基复合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迈特瑞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迈特瑞科技有限公司铝基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8号，占地面积为92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质检室、库房、办公区等，购置真空气压浸渗罐、包浆机、液压机等设备，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。计划年产50000件散热片及200件航天器结构件。总投资500万元，

环保投资 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2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浸渗炉冷却后，炉内废气经排气阀无组织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边角料、废钢模具、废石墨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相关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冷却液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

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5月13日

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03年7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）
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 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1999年4月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 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（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自1989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 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（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07年4月5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）
 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3月1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）
 八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（1994年7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（2002年8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，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）
 十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（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十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（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 十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（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）
 十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（1994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十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1983年9月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十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1988年11月1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十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）
 十八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03年8月13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 十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（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1987年2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（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壁垒挑战程序暂行规定》（2006年12月11日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公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（2001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（2001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（2001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（2004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贸易救济调查条例》（2003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八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贸易救济案件审理规定》（2004年11月17日商务部令2004年第17号公布，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二十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贸易救济案件审理规定》（2004年11月17日商务部令2004年第17号公布，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 三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贸易救济案件审理规定》（2004年11月17日商务部令2004年第17号公布，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